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119
承辦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乾字第130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請依說明二至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9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07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琦曜即陳明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繕本如附件），屆時請攜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到場。
- 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惟本院依法毋庸將該聲明異議轉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 四、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聲明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此乃異議人應為之執行行為，非得由法院代行。故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需將蓋有法院收發章之起訴狀影本提出於本院以為證明。

- 六、異議人逾期未起訴、雖已起訴但逾期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或未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 七、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到場。如未到場而不知有第四項情形時，本院不另通知，異議人仍應依前三項說明辦理。
- 八、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 ★九、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請領款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匯款帳戶（如後附匯款入帳聲請書），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請影印最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與聲請執行債權人戶名同一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 十、分配期日不發款，俟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異議後，再行撥匯，若未提出匯款資料，分配款將提存於本院提存所。
- 十一、債權人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
- 十二、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請稅捐機關收受本分配表後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宜，本院不再更正分配表，以利本件分配表儘速確定。
- 十三、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二）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
- 十四、假扣押債權人應於分配表確定前，儘速以書狀提出假扣押所保全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正本。逾期未提出，即將應受分配款提存。

正本：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債 務 人 陳琦曜即陳明欽(出境)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75號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0號

副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強制執行法第31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